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道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0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道娟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鐵製抽油煙機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蕭道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及手法尚屬平和之犯罪情節，再酌以被告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陳貴香之損害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8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固將其所竊得之鐵製抽油煙機1個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2元變賣出售，有苗栗資源回收有限公司進貨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然該鐵製抽油煙機依被害人於警詢所陳價值為7,000元（見偵卷第6頁反面），遠高於變賣金額，為徹底剝奪犯罪所得，避免被告一律臨訟供稱已以低價變賣，即可

01 免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沒收與追徵之僥倖心理，自應沒收其犯
02 罪所得本體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，其犯罪
03 所得仍應為其所竊得之原物即鐵製抽油煙機1個，應依刑法
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
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7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9 起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8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9 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陳韋仔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0049號

被 告 蕭道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道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18日下午2時19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號陳貴香之住處外，徒手竊取陳貴香所有之鐵製抽油煙機1個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,000元)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至苗栗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苗栗資源回收有限公司變賣，得款72元供己花用殆盡。嗣陳貴香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道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被害人陳貴香所有之鐵製抽油煙機1個，得手後載往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70餘元供己花用殆盡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陳貴香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其所有之鐵製抽油煙機1個遭竊之事實。
3	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刑案現場照片、苗栗資源回收有限公司進貨單影本。	證明被害人所有之鐵製抽油煙機1個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02 得之鐵製抽油煙機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因未扣案，亦未實
03 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
04 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
05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0 檢 察 官 邱舒虹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3 書 記 官 鄭光棋